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389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第 1 聯

A200389*

啓台股東

※※※※※※※※※※
※本 次 股 東 常 會※
※恕 不 發 放 紀 念 品※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承印，TEL: (02) 2998-2928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銀行名稱及代號
(請填寫正確)

台	銀	004	渣打	052	萬	泰	809
土	銀	005	台中	053	星	展	810
台	庫	006	京	054	台	新	812
一	銀	007	匯	081	大	衆	814
華	銀	008	華	102	日	盛	815
彰	銀	009	泰	103	安	泰	816
上	海	011	陽	108	中國	信託	822
北	富邦	012	板	118			
國	泰華	013	聯	803			
高雄	銀行	016	遠	805			
兆豐	國際	017	元	806			
花	旗	021	永	807			
台	企	050	玉	808			

機構自金
融，可該
金者填
之表內
款覽書
匯一請
東上聲
股於撥
貴列機
未行融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389			
說明事項	一、採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帳號依 用處，除匯費10元或以下由新臺幣左 二、款項，欲匯入原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100年股東常會前填妥新銀行帳號 次未採匯款者，將支票掛號郵寄回中國信託代理部更正，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免寄回。												有益
	原登記匯款帳號 現金股利不同意見者請於100年股東常會前填妥新銀行帳號 並加蓋原留印鑑寄回中國信託代理部更正，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免寄回。												
原留印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 (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第2聯：現金股利匯撥聲請書

第3聯：
親至股東會
股東如親自出席
請於此聯簽章後
辦理出席

(100)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0年5月1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東 股
號 戶

股東名
戸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100)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0年5月18日上午9時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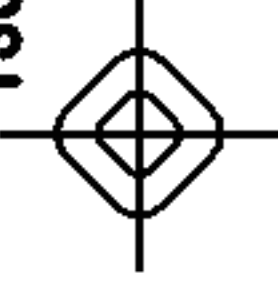
地點：高雄市路竹區北嶺里社區活動中心(地址：高雄市路竹區北嶺里民治路16巷22號)

號數： 戶股： 東有： 股持：

(收件人) 郵遞區號: _____
股東戶名: _____
股東通訊地址: _____

③89 有益

YS012982 永信(02)22982928 15.5×12(雙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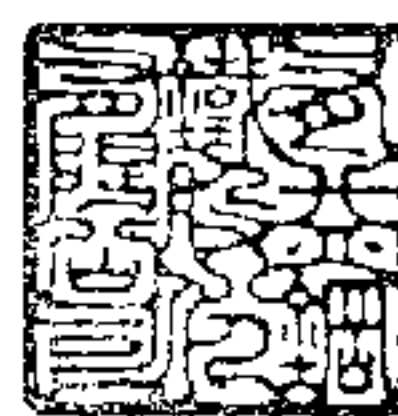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民國100年5月18日上午9時整假高雄市路竹區北嶺里社區活動中心（地址：高雄市路竹區北嶺里民治路16巷22號）舉行本公司100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查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二)承認事項：1.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2.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九十九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2.修訂「公司章程」討論案。3.追認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討論案。(四)臨時動議。
- 二、盈餘分派及增資案主要內容：(一)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4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二)盈餘轉增資11,767,860股，即每仟股配發150股，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
- 三、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0年3月20日起至100年5月18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四、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1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時，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0年4月15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如有選舉議案，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六、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鐵

寄件人..

(機)

號之

巷

段

路街

里村

區鄉鎮

市縣

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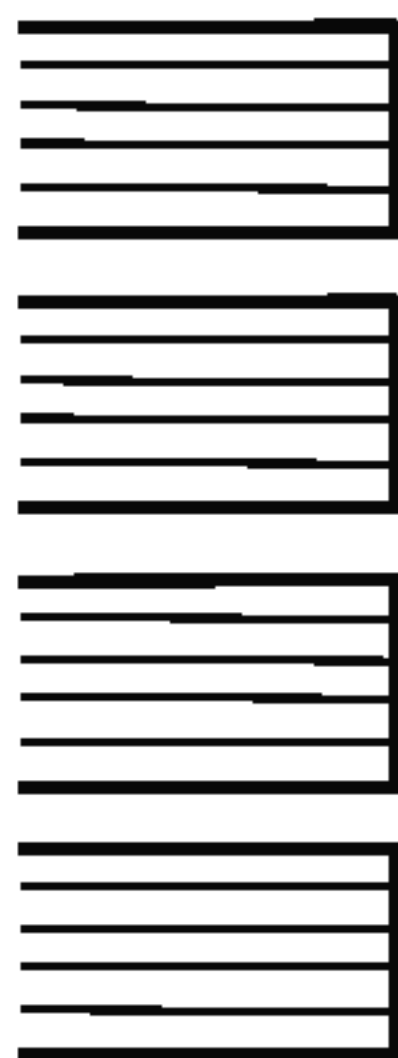
票

請

貼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 收

389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8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100-08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
- 二、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通知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紙均簽名或蓋章者，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三、委託書應由委託人於格式一或格式二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 四、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
- 五、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使用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 六、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30人；受3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4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389 有益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0年5月1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0年5月1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 (1)承認 ☐ (2)反對 ☐ (3)棄權 2.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 (1)承認 ☐ (2)反對 ☐ (3)棄權 3.九十九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4.修訂「公司章程」討論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5.追認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討論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6.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住	址